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海润天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意见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0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0 股。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四）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五）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六）前十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九）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十一）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